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29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3 月,你公司向重组交易对手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案件代理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法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3 月 28 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你公司分别于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认为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对手方诉讼信息属于可以暂缓披露事项,但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19 条的规定,事前向我所就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提出书面申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9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日